

附件1

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材料

1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(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原件扫描件, 格式详见附件2)
 2. 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原件扫描件)
 3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(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原件扫描件)
 4. 专家等各类人员技能水平证明(原件扫描件)
 5. 场地、设施设备资产有效证明材料(原件扫描件)
 6.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(原件扫描件)
 7. 其他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领域能力等辅证材料(原件扫描件)
 8.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备案的证明(原件扫描件)
-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